

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評選辦法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12 月 18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33119385 號函之「臺北市各級學校 113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計畫」辦理。
- 二、本校為辦理畢業生市長獎審查，成立畢業生得獎名單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委員共 11 名，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學輔主任、研發主任、註冊組長、學生事務組代表 1 人、學輔教師代表 1 人、學科領域教師代表 3 人（語文社會領域代表 1 人、理工科技領域代表 1 人、藝生健體領域代表 1 人）、家長代表 1 人。
- 三、受獎學生類別及人數：
 - (一) 第一類市長獎：應屆畢業生每班一名，該生為該班學業成績第一名。
 - (二) 第二類市長獎：全校共一名。遴選標準為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之畢業生，如體育、技能、藝能、科學、創作、社團活動、校內外服務學習、教師孝親、助人義行及其他方面有具體事蹟者。
- 四、第二類市長獎評選方式：
 - (一) 高三成長導師得評估同學各項表現，慎重推薦最優秀之同學。
 - (二) 各處室得依學生具體特殊表現，慎重推薦最優秀之同學。
 - (三) 本獎項不與第一類市長獎名單重複。領有市長獎之學生，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同時符合前二類之資格者，以第一類之資格請領並占第一類之名額。
 - (四) 每位委員於候選學生名單圈選至多 1 人，超過視同廢票，若遇同票，經討論後，再進行第二輪投票。
 - (五) 若成長導師或各處室推薦名單未能獲得委員會審查通過第二類市長獎者，將依推薦內容性質轉提至其他畢業獎項審查。
 - (六) 審查迴避原則：若審查委員為候選學生之三等親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宜自行迴避。
- 五、本辦法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